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657號

原告 陳一帆
被告 宋正宗
晶功印刷電路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忠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觀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80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款及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宋正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7,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具狀追加晶功印刷電路有限公司（下稱晶功公司）為被告，並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宋正宗、晶功公司應給付原告459,805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7、74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上開追加及變

01 更並未爭執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60頁暨背面、第
02 74至75頁），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宋正宗係晶功公司之受僱人，宋正宗於111年10
04 月14日凌晨2時34分前某時許，駕駛晶功公司所有之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1號高
06 速公路由北往南之方向行駛，於同日凌晨2時34分許，行經
07 前開高速公路位處桃園市蘆竹區之南向46.7公里處輔助內側
08 車道時，適有伊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同車道之肇事車輛前方，而宋正宗
10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1 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路面柏油、濕
12 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
13 竟疏未注意自後猛烈追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交通事故），
14 致伊因此受有頭痛、頭部肌肉及肌腱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
15 傷勢），系爭車輛亦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損。為此伊支出醫
16 療費用3,430元，並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02,375元及精神慰撫
17 金200,000元之損害；此外系爭車輛碰撞後雖已維修，然車
18 輛價值已減損139,000元；伊並支出車價減損鑑定費15,000
19 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0 並聲明：被告宋正宗、晶功公司應給付原告459,805元，及
21 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

23 三、被告之答辯：

24 就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宋正宗為晶功公司之受僱人，
25 且於事故發生時係執行職務等節不爭執；就原告請求金額部
26 分，醫療費用及車價減損部分不爭執，惟就勞動能力減損部
27 分，原告最後一次就診日為111年11月4日，距本件鑑定日之
28 113年8月20日已約經過1年9月，可見系爭傷勢甚微，且原告
29 對於系爭傷勢消極治療致損害擴大，自與有過失，應予酌減
30 50%；另原告仍有復原之可能，其勞動能力減損金額應僅得

01 請求6個月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宋正宗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9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
11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宋正宗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
12 狀況之過失，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等事實，經本院調取系爭
13 交通事故之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8至29
1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
15 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宋正宗
16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法有據。

17 (二)晶功公司應與宋正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查宋正宗為晶功公司之受僱人，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
21 係執行職務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晶功公司自應依前揭規
22 定，與宋正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
29 無理由，分述如下：

30 1. 醫療費用、車價減損部分：

3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3,430元，且系爭

01 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減損交易價值139,000元等情，為被告
0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背面），是此部分之請求，應有
03 理由。

04 2.車價減損鑑定費部分：

05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06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07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8 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將系爭車輛委請
09 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進行鑑定，支出鑑定費用15,000元等
10 節，有該會函文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3
11 頁），堪信為真。上開費用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生，且為
12 原告因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有理由。

13 3.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 14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減損勞動能力達2%等節，經本
15 院送請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該院鑑定意見略以：「原
16 告…於113年8月20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
17 評估，經專科醫師依病人現況進行理學檢查、問診及病歷審
18 閱。綜合各項評估結果顯示，病人因頸部挫傷、右肩挫傷，
19 門診理學檢查肩部關節活動角度無明顯受限，雙手單次最大
20 握力右手38公斤、左手38公斤，尚存上背麻木不適（右側>
21 左側）等症狀；根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加以綜合病
22 人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等因素衡酌後調整計算，其勞動力
23 減損2%」等語，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9月18日長庚院
24 林字第1130750940號函文暨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
25 66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最後
26 一次就診為111年11月4日，距鑑定日即113年8月20日已經過
27 1年9月，可見系爭傷勢甚微，且原告消極治療致損害擴大應
28 與有過失，況將來仍有恢復可能云云。惟原告所受勞動力減
29 損比例為何，與其就診之頻率應無直接關連；且被告就其所
30 謂消極治療導致損害擴大、將來仍有恢復可能性等抗辯，並
31 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上開所辯，當屬臆測，而不可採。

01 (2)查原告自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0月14日至勞動基準
02 法強制退休年齡之日止，尚能工作23年5月12日（見個資
03 卷），以113年度基本工資計算，其每月受有之勞動力減損
04 金額為549元【計算式： $27,470 \times 2\% = 549$ ，四捨五入至整
05 數】。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首期給付不扣
06 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受有之勞動力減損金額應為102,375元
07 【計算式為： $549 \times 186.00000000 + (549 \times 0.00000000) \times (186.0$
08 $0000000 - 000.00000000) = 102,374.000000000000$ 。其中186.0
09 0000000 為月別單利 $(5/12)\%$ 第28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86.0
10 0000000 為月別單利 $(5/12)\%$ 第28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
11 000000 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12/31 = 0.00000000$
12 $0)$ ，四捨五入至整數】。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102,375
1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4.精神慰撫金部分：

15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17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18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
20 上開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
21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
22 上開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
23 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4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
25 此部分之請求，則應駁回。

26 (四)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89,80
27 5元【計算式： $3,430 + 139,000 + 15,000 + 102,375 + 30,000 = 28$
28 $9,805$ 】。

29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
07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
08 併請求自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見
09 本院卷第7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同為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
13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8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楊上毅